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01 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23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等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，行政處分與刑罰要件未必相同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故行政處分作成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，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

主旨：有關違反「石油管理法」事件，執行違法油品及儲油設施沒入，所生疑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1 月 19 日能油字第 1000037177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3 條規定「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（第 1 項）。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，得追徵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（第 2 項）。前項追徵，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（第 3 項）。」所稱「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」，指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以處分或使用以外之其他一切方法，且不限於積極行為，即使是他人之行為而物之所有人同意或默認，造成不能執行沒入之情形皆屬之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（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，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惟認定事實，當憑證據（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例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油品失竊案刑事偵辦結果，雖尚未偵破，然此與主管機關認定所有人有無行政罰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「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」之情事，尚無必然之關連。

四、至貴局來函說明四關於沒入執行問題，因係屬個案執行方式問題，並非法律適用疑義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